

(上接C12版)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2,521.0084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9.84%,本次发行后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 (股)	持 股 比 例 (%)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 股 比 例 (%)	限售期限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Genie Pharma	7,157,2817	13.63	7,157,2817	10.92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普利科香港	7,075,6084	13.47	7,075,6084	10.8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Best Idea	6,875,2718	13.09	6,875,2718	10.49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JSR	3,857,9770	7.35	3,857,9770	5.89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华信诚信	3,798,9483	7.23	3,798,9483	5.8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君联嘉普	3,702,1649	7.05	3,702,1649	5.65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GP TMT	1,837,1317	3.50	1,837,1317	2.8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新研优迈	1,521,7545	2.90	1,521,7545	2.32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宁波祺普	1,503,0324	2.86	1,503,0324	2.29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香港本草	1,469,7053	2.80	1,469,7053	2.24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浙江华海	1,469,7053	2.80	1,469,7053	2.24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Silky Hero	1,340,4417	2.55	1,340,4417	2.05	自2021年7月13日起36个月内或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百奥赛迪	1,183,9534	2.25	1,183,9534	1.81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普利科吉诺	1,165,8409	2.22	1,165,8409	1.78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宁波久生	1,020,1108	1.94	1,020,1108	1.56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同德富盛号	918,5659	1.75	918,5659	1.4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国融合信	728,6505	1.39	728,6505	1.11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浦益创投	582,9204	1.11	582,9204	0.89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泰创投	465,0961	0.89	465,0961	0.71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博源中安	437,1903	0.83	437,1903	0.67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宁波祺普	437,1903	0.83	437,1903	0.67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景得广川	437,1903	0.83	437,1903	0.67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Asia Pangon	394,6511	0.75	394,6511	0.6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宁波佑亮	328,6679	0.63	328,6679	0.5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百富源号	310,0641	0.59	310,0641	0.47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盈信鼎新	291,4602	0.55	291,4602	0.44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兴洲万成	291,4602	0.55	291,4602	0.44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Exceed Trench	263,1008	0.50	263,1008	0.40	自2021年7月23日起36个月内或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李峰乐	253,6714	0.48	253,6714	0.39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在公司盈利,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
阔源七号	247,7412	0.47	247,7412	0.38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清易易聚	213,7844	0.41	213,7844	0.33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清科小华	213,7844	0.41	213,7844	0.33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盈科华富	204,0221	0.39	204,0221	0.31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王星海	204,0028	0.39	204,0021	0.31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在公司盈利,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
袁红	173,1358	0.33	173,1358	0.26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盈科博略	145,7301	0.28	145,7301	0.22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520,0000	0.79	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部分网下配售投资者	-	-	611,2341	0.93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包括网下配售投资者持有的网下配售股份)	-	-	11,868,7659	18.11	-
合计	52,521.0084	100.00	65,521.0084	100.00	-

注1: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Genie Pharma	7,157,2817	10.92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普利科香港	7,075,6084	10.8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Best Idea	6,875,2718	10.49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JSR	3,857,9770	5.89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华信诚信	3,798,9483	5.8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君联嘉普	3,702,1649	5.65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GP TMT	1,837,1317	2.8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新研优迈	1,521,7545	2.32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宁波祺普	1,503,0324	2.29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香港本草	1,469,7053	2.24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38,798,6760	59.22	-

注1: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 (一)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二)与保荐机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 (三)跟投股票数量:520.00万股
 - (四)跟投金额:4,243.20万元
 - (五)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4.00%
 - (六)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第四章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数为65,521.0084万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13,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4%。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16元/股。
-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 四、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82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计算)。
-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13元(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6,0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972.79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8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04号”(验资报告)。
-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107.2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902.96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66.00
3	律师费用	688.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5.66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94.59
合计		10,107.21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5,972.79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份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78,723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配售方式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股票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

在网下,网上网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18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9%,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约为0.0443686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36,899,556股,放弃认购数量280,444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62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1%,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87,620,000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0,444股,包销金额为2,288,423.0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247%,占发行数量的0.2157%。

第五章 财务资料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合并及母公司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13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中公开披露,投资者想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00021号),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想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44,195.08	50,958.70	-13.27%
流动负债(万元)	11,058.45	9,419.49	17.40%
总资产(万元)	57,601.25	64,853.93	-1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3%	28.87%	0.3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9.23%	28.87%	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7	0.83	-20.1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038.26	-	不适用
净利润(万元)	-10,947.89	-10,242.87	6.88%
利润总额(万元)	-10,774.26	-6,860.06	2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74.26	-6,860.06	2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99.97	-10,808.73	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5%	-14.86%	-1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66%	-18.43%	-1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72.59	-9,159.12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17	-0.17	0.15%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2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为44,195.0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3.27%;流动负债为11,058.4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7.40%;公司总资产为57,601.2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1.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019.4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0.11%,主要原因系2022年上半年,随着公司MRX-449肾癌转移性腺癌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等管线的不断推进及销售投入不断增加,公司研发投入持续上升。2022年1-6月产生亏损可预期。

2022年1-6月,公司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上半年同期未实现营业收入。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其控股子公司康特隆的销售收入,随着康特隆被纳入2022年国家医保目录,以及公司销售推广活动的持续推进,预期公司产品销量未来将进一步提升。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9,172.59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8110(2010)3701487770
普利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9504179010520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2164901000100720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价格承诺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让;
- (七)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变更;
- (八)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变更;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事项,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限售承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普利科药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核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普利科药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普利科药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号院)国航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0501166
传真:(010)60501156
保荐代表人:陶泽安、马致远
联系人:陶泽安、马致远
联系方式:(010)60501166

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陶泽安,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VP),于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林州飞鹰、天能重工、金埔纸业等IPO项目及天业联联、上海银联、华源控股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致远,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VP),于2015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曾担任担任汇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章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一)按持股比例高低到最低占持持股比例51%的袁红、Genie Pharma、普利科香港、Best Idea、JSR、GP TMT的承诺

1、Genie Pharma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人可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减持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普利科香港、Best Idea、JSR、GP TMT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持有或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与间接持股平台新研优迈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次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袁红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核心技术人)李峰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在符合第一条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6、上述第4和第5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放弃履行。

7、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袁红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核心技术人)袁红、王星海等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在符合第一条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6、上述第4和第5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放弃履行。

7、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袁红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核心技术人)袁红、王星海等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在符合第一条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6、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7、上述第4和第5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放弃履行。

8、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袁红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核心技术人)袁红、王星海等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